

和元生物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00,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7月3日(因2023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为24,200,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746%。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584,8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0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人承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人承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限售(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以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公告书时,本人承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股东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价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20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4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因2023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00,800	3.746%	24,200,800	0
合计		24,200,800	3.746%	24,200,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200,8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200,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07,719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963,5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36,4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涉及限售股股数量为75名,股份数量为14,907,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引起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东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邵小虹、邵福斌、陈君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泽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22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所持有的秦川物联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

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秦川物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秦川物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秦川物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秦川物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907,71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3,000	2.28	4,903,000	0
2	邵福斌	3,333,960	1.98	3,333,960	0
3	邵福斌	3,332,800	1.98	3,332,800	0
4	邵福斌	1,666,430	0.99	1,666,430	0
5	邵小虹	1,611,469	0.96	1,611,469	0
合计		14,907,719	8.87	14,907,71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907,719
合计		14,907,71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出席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3日和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5.0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15.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6月21日—2025年6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6月22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60%,即解锁309.0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6.032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92亿元

注:上述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11-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9,194.68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309.048万股,解锁比例为60%,解锁日为2023年6月22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择机将本次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1、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终止,存续期可以延长。

(3)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解锁程序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六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0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4月27日届满且达成解锁条件,公司已将解锁的810万股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9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4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6万股,解锁比例为30%,解锁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25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4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光普、王生兵和高级管理人员阙夕国过户股数分别为60万股,高级管理人员车茂、张圣凯过户股数分别为30万股,监事会主席孙晓霞过户股数为4.5万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3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该部分股份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退市运盛 公告编号:2023-06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退市运盛(原“ST运盛)

3、证券代码:600677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5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策程序
“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向提交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公告本决定之日后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你公司股票予以停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2023年6月29日